

了解危险货物分类之第三类：易燃液体

产品名称	了解危险货物分类之第三类：易燃液体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危险货物分类之第三类：易燃液体（一）定义第3类包括下列物质：(1) 易燃液体；(2) 液态退敏爆炸品。（二）危险性分类和分类方法1、易燃液体(1) 闭杯闪点等于或低于60℃（相当于开杯试验65.6℃）时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处于溶液中或悬浮状态的固体或液体；(2) 交付运输的温度高于或等于闪点温度的液体；(3) 在加温条件下运输，温度等于或低于最高运输温度时会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2、液态退敏爆炸品溶于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物质，形成同性质的液体混合物以抑制其爆炸特性的爆炸性物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液体退敏爆炸品的条目有：UN 1204，硝化甘油酒精溶液（含硝化甘油~1%）；UN 2059，硝化纤维素溶液，易燃的（按干重含氮~12.6%，且含硝化纤维素~55%）；UN 3064，硝化甘油酒精溶液（含硝化甘油1%-5%）；UN 3343，硝化甘油混合物，退敏的，液体的，易燃的，未另列明的（按质量含硝化甘油~30%）；UN 3357，硝化甘油混合物，退敏的，液体的，未另列明的（按质量含硝化甘油~30%）；UN 3379，退敏爆炸品，液体的，未另列明的。3、闪点低于60℃高于35℃不助燃的液体不属于易燃液体液体遇到下列情况可以视为不助燃：(1) 液体通过了适当的燃烧性试验（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部分32.5.2 规定的助燃试验）；或(2) 根据ISO 2592:1973，其着火点大于100℃；或(3) 它们是与水混合的溶液，按质量计含水量大于90%。（三）包装类的确定1、划分依据易燃液体包装类的确定是依据该物质的闪点、初沸点和黏度进行划分的。2、根据闪点和初沸点划分闪点/℃(c.c.) 初沸点/℃ 包装类
35 I <23 >35 II 23且 60 >35 III /3、根据闪点和黏性划分(1) 闪点低于23℃的黏性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3℃的黏性易燃液体，如油漆、瓷釉、清漆、胶黏剂和上光剂，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划入包装类III者：溶剂分离试验中纯净溶剂层分离不足3%；该混合物或任何分离的溶剂都不满足第6.1类或第8类的标准；黏度和闪点符合以下表格。流过的时间t/s 喷嘴直径/mm 闪点/℃(c.c.)
20<t 60 4 17以上 60<t 100 4 10以上 20<t 32 6 5以上 32<t 44 6
-1以上 44<t 100 6 -5以上 t>100 6 -5及以下 / 使用容器的容积不超过30 L。（2）闪点等于或高于23℃，且小于或等于60℃的黏性易燃液体不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所含硝化纤维素不到20%（该硝化纤维素所含的氮元素按质量计不足12.6%）、包装容器容积不超过30 L的闪点等于或高于23℃，且小于或等于60℃的黏性易燃液体，如符合下列条件可免除《国际危规》第4.1、第5.2和第6.1章的关于标志、标记和包装试验的要求。但在运输文件中须包括以下声明：依照IMDG规则2.3.3.5运输。溶剂分离试验中，溶剂分离层的高度低于总高度的3%；黏度试验中喷嘴直径为6 mm时物质的流出时间等于或大于60 s或240 s（如果该黏性物质所含第3类物质

不到60%)。4、根据运输温度划分由于加温运输或交付运输而划分为易燃液体的物质应包括在包装类中。(四)闪点的解释易燃液体挥发出的蒸气和空气形成的混合物,与明火接触时,产生瞬间闪光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在此温度下,该液体不会被点燃,因此,闪点是衡量易燃液体危险性的重要参数。闪点因测试方法不同又分为闭杯闪点(C.C.)和开杯闪点(o.c.),同一物质其开杯闪点要高出闭杯闪点3~5°C。闪点越低的物质越容易燃烧,也越危险。《国际危规》中所使用的闪点数据基本都是闭杯闪点。危险货物分类之第三类:易燃液体(一)定义第3类包括下列物质:(1)易燃液体;(2)液态退敏爆炸品。(二)危险性分类和分类方法1、易燃液体(1)闭杯闪点等于或低于60°C(相当于开杯试验65.6°C)时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或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处于溶液中或悬浮状态的固体或液体;(2)交付运输的温度高于或等于闪点温度的液体;(3)在加温条件下运输,温度等于或低于最高运输温度时会放出易燃蒸气的液体。2、液态退敏爆炸品溶于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物质,形成同性质的液体混合物以抑制其爆炸特性的爆炸性物质。危险货物一览表中液体退敏爆炸品的条目有:UN 1204,硝化甘油酒精溶液(含硝化甘油~1%);UN 2059,硝化纤维素溶液,易燃的(按干重含氮~12.6%,且含硝化纤维素~55%);UN 3064,硝化甘油酒精溶液(含硝化甘油1%-5%);UN 3343,硝化甘油混合物,退敏的,液体的,易燃的,未另列明的(按质量含硝化甘油~30%);UN 3357,硝化甘油混合物,退敏的,液体的,未另列明的(按质量含硝化甘油~30%);UN 3379,退敏爆炸品,液体的,未另列明的。

3、闪点低于60 高于35 不助燃的液体不属于易燃液体液体遇到下列情况可以视为不助燃:(1)液体通过了适当的燃烧性试验(见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部分32.5.2规定的助燃试验);或(2)根据ISO 2592:1973,其着火点大于100 ;或(3)它们是与水混合的溶液,按质量计含水量大于90%。(三)包装类的确定1、划分依据易燃液体包装类的确定是依据该物质的闪点、初沸点和黏度进行划分的。2、根据闪点和初沸点划分闪点/C(c.c.) 初沸点/°C 包装类 - 35 I <23 >35 II 23且 60 >35 III /3、根据闪点和黏性划分(1)闪点低于23 的黏性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3°C的黏性易燃液体,如油漆、瓷釉、清漆、胶黏剂和上光剂,如符合以下条件,可划入包装类III者: 溶剂分离试验中纯净溶剂层分离不足3%; 该混合物或任何分离的溶剂都不满足第6.1类或第8类的标准; 黏度和闪点符合以下表格。流过的时间/t/s 喷口直径/mm

闪点/C(c.c.)	20<t	60	4	17以上	60<t	100	4	10以上	20<t	32	6	5以上	32<t
	44	6	-1以上	44<t	100	6	-5以上	t>100	6	-5及以下	/	使用容器的容积不超过30 L。	

(2)闪点等于或高于23°C,且小于或等于60°C的黏性易燃液体不具有毒性或腐蚀性、所含硝化纤维素不到20%(该硝化纤维素所含的氮元素按质量计不足12.6%)、包装容器容积不超过30 L的闪点等于或高于23°C,且小于或等于60°C的黏性易燃液体,如符合下列条件可免除《国际危规》第4.1、第5.2和第6.1章的关于标志、标记和包装试验的要求。但在运输文件中须包括以下声明:依照IMDG规则2.3.3.5运输。 溶剂分离试验中,溶剂分离层的高度低于总高度的3%; 黏度试验中喷嘴直径为6 mm时物质的流出时间等于或大于60 s或240 s(如果该黏性物质所含第3类物质不到60%)。4、根据运输温度划分由于加温运输或交付运输而划分为易燃液体的物质应包括在包装类中。(四)闪点的解释易燃液体挥发出的蒸气和空气形成的混合物,与明火接触时,产生瞬间闪光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在此温度下,该液体不会被点燃,因此,闪点是衡量易燃液体危险性的重要参数。闪点因测试方法不同又分为闭杯闪点(C.C.)和开杯闪点(o.c.),同一物质其开杯闪点要高出闭杯闪点3~5°C。闪点越低的物质越容易燃烧,也越危险。《国际危规》中所使用的闪点数据基本都是闭杯闪点。